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242號

債 權 人 周玉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岱盟工程有限公司、劉至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法律關係究為「借貸關係」或「票據關係」？若為「借貸關係」，請提出劉至凱借款釋明資料。【如：借據、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(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)】；若為「票據關係」，請提出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